《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一、制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办法（试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市场主体诚信意识

2014年，《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确立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市场主体诚信意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政府监管理念与职能不断更新，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信用监管工作形势，列入时限过长、信用修复机制不完备等问题亟待解决。2020年12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天津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若干措施》（津政办规〔2020〕23号），将“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制度”作为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开放包容、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的措施任务之一。为此，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办法（试行）》，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提供了提前修复信用的渠道，将有效释放企业的经营活力，提高企业及其经营者的诚信意识。

（二）部分省市已先行开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工作

自2018年以来，河南、安徽、湖南、山东、四川、山西、海南、北京等省市已先后建立实施了不同形式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为起草本市《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办法（试行）》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经验。

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办法（试行）》确立的主要制度

（一）信用修复与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关系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办法（试行）》设定的信用修复，是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期限内，停止公示已修复企业的失信信息，暂停实施信用惩戒。已修复企业在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期限届满后，仍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

规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信用修复工作主要由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工作，并在必要时直接办理信用修复。

（三）明确了申请信用修复的条件

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不同列入情形，分别设定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申请修复修复的条件，及认定失信行为已经修复的标准。

（四）规定了不予修复和撤销修复的情形

为切实提高企业和经营者的诚信意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办法（试行）》规定了不予信用修复和撤销信用修复的情形，旨在提示已完成信用修复的失信企业珍视信用，避免再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突出信用承诺在信用修复中的作用

信用承诺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对修复企业实施后续监管的重要依据。《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将“自我承诺”作为建立信用修复机制的内容之一；《市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完善行政处罚信息用修复机制保障信用主体权益的通知》也将“作出信用承诺”作为失信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必要环节。因此，《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办法（试行）》在信用修复程序中要求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信用修复承诺书，对违反信用承诺内容的，将依程序撤销信用修复决定。